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9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大昭製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肝必安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31401120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2月1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033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肝必安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47475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900107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